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能力，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加大光伏产业链投资力度，更好助推公司光伏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共同发起设立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 100,000 万元，集成投资拟以自筹资金认缴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10%。广发信德拟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824506815

公司名称：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肖雪生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75 号 1 幢 B6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信德 100% 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1158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浩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客科技园一期 A3A4 栋 6 层 658 室

成立时间：2021 年 0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敖小敏

注册资本：7103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发放贷款；3、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3）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学刚

注册资本：1157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含山县环峰镇望梅路与花园路交叉口

成立时间：2003年08月28日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县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授权管理县城区经营性用地收储、开发和出让；筹集和管理城市建设资金；开展资本运营、支持和配合国企改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含山县财政局（含山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含山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含山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合作方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上述合作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另，本节“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中之“合伙企业”均指代“广发信德皖能（含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100,000 万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5、出资进度：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并要求各合伙人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全体合伙人每轮缴付出资的比例需保持一致。本协议签订后，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并要求各合伙人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缴纳款项的最后到账日（“缴款日期”）之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应当根据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在该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缴款日期前足额将实缴出资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五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作期限为 5 年，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三个周年日止，退出期为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往后起算两周年。

7、退出机制：管理人将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换股、股权转让、出售企业、回购、清算或管理人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8、投资方向：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以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代表的碳中和产业链，战略新兴产业，围绕关于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以及未上市公司的可转股债权投资等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9、管理模式：

（1）决策机制：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4 名委员，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委员，所有委员均由

管理人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机制经管理人内部有权机构同意签发后方可实施；项目投资前，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

(2)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1)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2) 直接竞价交易买卖公开市场交易的 A 股二级市场股票、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但是，不应包括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后来该被投资企业上市，或者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贷款、赞助、捐赠，但合伙企业为了进行投资项目所实施的可转债投资不受此限制；4) 从事纯属投机性质的对冲或衍生交易；5) 开展或参与具有资金池性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6) 对外担保或对外举债；7) 从事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3)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流动性管理投资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由管理人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不进行滚动/循环投资。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4) 亏损分担：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集成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主要是借助专业机构投资优势及资金优势，围绕公司光伏产业展开投融资合作，推动公司光伏主业发展，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结构及运营成果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五、本次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1、本次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该产业基金尚在设立过程中，未来是否能够按照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产业基金在后续投资具体项目过程中如涉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可能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4、本次参与设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在基金和管理人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收益和风险的平衡，加强投后管理，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投资收益。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该基金且未在该基金任职；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该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2、本次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基金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